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其美街19巷4號
電話：(07)28586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三十
(十三) 其 他	55		三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嘉 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修護合約，民國 111 年度此工程修護之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16,09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81%，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上述勞務收入主要係於客戶處所依據修護施作工令單所列施工項目，按實際作業時間計價並於驗收後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係仰賴客戶端依實際施作情形所編製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修護工令筆數眾多且各施作人員之單價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工程修護勞務收入之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開工及完工流程（包括單項檢修、定修及停機大修、設備故障搶修），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修護工令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以及檢查完工請款時之驗收資料日期與銷貨單及開立發票日期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業主報支單之請領單價核與工程修護合約單價表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日高工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91,511	40	\$	277,504	3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8,710	1		7,6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55,536	8		53,41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27,292	17		137,245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60,402	8		75,77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6,701	1		7,6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0,152</u>	<u>75</u>		<u>559,19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173,734	24		180,38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3,367	-		4,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08	-		1,99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987	1		4,8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3,480	-		3,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676</u>	<u>25</u>		<u>194,49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36,828</u>	<u>100</u>	\$	<u>753,6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50,000	20	\$	128,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8,885	3		19,92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4,696	3		56,186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9,512	4		34,7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501	2		25,2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61	1		1,0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96	-		2,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697	-		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4,316	2		18,0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90	-		4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054</u>	<u>35</u>		<u>286,26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2,053	3		1,8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123	6		36,60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2,825	-		3,5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043	-		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044</u>	<u>9</u>		<u>42,90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4,098</u>	<u>44</u>		<u>329,164</u>	<u>4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32,200	45		302,000	4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715	1		8,71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29	4		27,37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78	1		15,9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48	4		75,58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155</u>	<u>9</u>		<u>118,89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7,660	1	(5,078)	(1)
3XXX	權益總計		<u>412,730</u>	<u>56</u>		<u>424,528</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736,828</u>	<u>100</u>	\$	<u>753,6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4520	\$ 98,096	19	\$ 244,540	34
4600	416,092	81	475,097	66
4000	514,188	100	719,637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5520	(119,045)	(23)	(210,712)	(29)
5600	(380,753)	(74)	(415,957)	(58)
5000	(499,798)	(97)	(626,669)	(87)
5900	14,390	3	92,968	1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26,932)	(6)	(34,115)	(5)
6900	(12,542)	(3)	58,8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584	-	320	-
7010	1,066	-	2,109	-
7020	2,078	1	(794)	-
7050	(4,076)	(1)	(3,572)	-
7000	(348)	-	(1,937)	-
7900	(12,890)	(3)	56,916	8
7950	(5,747)	(1)	(6,572)	(1)
8200	(18,637)	(4)	50,34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85	-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100	1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14,547	3	13,94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及二三）	(2,909)	(1)	(2,7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023</u>	<u>3</u>	<u>11,09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14)</u>	<u>(1)</u>	<u>\$ 61,443</u>	<u>9</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0.56)</u>		<u>\$ 1.52</u>	
9810	稀 釋	<u>(\$ 0.56)</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9,200	\$ 292,000	\$	8,715	\$	23,304	\$	9,650	\$	50,663	(\$ 12,759)	(\$ 3,176)	\$ 368,397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66	-	-	(4,0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85	(6,28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312)	-	-	-	-	(5,312)	
B9	股東股票股利	1,000	10,000	-	-	-	-	-	(10,000)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50,344	-	-	-	50,344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242	11,157	(300)	-	11,09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50,586	11,157	(300)	-	61,4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00	302,000	8,715	27,370	15,935	75,586	(1,602)	(3,476)	424,528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59	-	(5,05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857)	10,85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184)	-	-	-	-	(6,184)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20	30,200	-	-	-	-	-	(30,200)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	-	(18,637)	-	-	-	-	(18,637)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285	11,638	1,100	-	13,023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8,352)	11,638	1,100	-	-	(5,6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20	\$ 332,200	\$ 8,715	\$ 32,429	\$ 5,078	\$ 26,648	\$ 10,036	(\$ 2,376)	\$ 412,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890)	\$ 56,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52	10,183
A20900	財務成本	4,076	3,572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320)
A21300	股利收入	(406)	(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53	(4,333)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3	84,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0	8,38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13)
A32125	合約負債	(1,040)	(57,755)
A32130	應付票據	(31,490)	33,738
A32150	應付帳款	(5,213)	(36,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22)	(3,001)
A32200	負債準備	(1,981)	(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73)	94,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	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5)	(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84)	94,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6,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	(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2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6	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	(7,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5,000	\$ 26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000)	(263,8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8)	(26,5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4)	(5,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	9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1)	(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76)	(3,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62</u>	<u>(32,8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56</u>	<u>13,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007	68,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504</u>	<u>209,4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511</u>	<u>\$ 277,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架鋼結構鐵工修護工程、重機械冷作修護工程及機械加工工程等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工程合約之保固）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保證工程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合約期間內提供修護工程之服務。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039	\$ 5,588
銀行支票存款	2,902	3,913
銀行活期存款	238,655	268,0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3,915</u>	<u>-</u>
	<u>\$291,511</u>	<u>\$277,5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3.25%	0.001%~0.04%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710</u>	<u>\$ 7,610</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06 仟元及 405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934	\$ 39,998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602</u>	<u>13,415</u>
	<u>\$ 55,536</u>	<u>\$ 53,413</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0.385%~1.30% 及 0.01%~1.30%。

(二)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196	\$ 76,569
減：備抵損失	(<u>794</u>)	(<u>794</u>)
	<u>\$ 60,402</u>	<u>\$ 75,775</u>

合併公司依建造合約收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

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3,247		\$ 7,949	\$	61,1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94)	(794)
攤銷後成本	\$	<u>53,247</u>		<u>7,155</u>	\$	<u>60,402</u>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9,947		\$ 6,622	\$	76,5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94)	(794)
攤銷後成本	\$	<u>69,947</u>		<u>5,828</u>	\$	<u>75,7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794</u>	<u>\$ 794</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456	\$ 144,220	\$ 29,169	\$ 318	\$ 3,199	\$	289,362
增 添	-	1,003	-	-	-		1,0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56</u>	<u>\$ 145,223</u>	<u>\$ 29,169</u>	<u>\$ 318</u>	<u>\$ 3,199</u>	\$	<u>\$ 290,36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1,497	\$ 25,012	\$ 42	\$ 2,425	\$	108,976
折舊費用	-	6,357	1,098	63	137		7,6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854</u>	<u>\$ 26,110</u>	<u>\$ 105</u>	<u>\$ 2,562</u>	\$	<u>\$ 116,63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456</u>	<u>\$ 57,369</u>	<u>\$ 3,059</u>	<u>\$ 213</u>	<u>\$ 637</u>	\$	<u>\$ 173,73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456	\$ 144,109	\$ 29,531	\$ -	\$ 2,733	\$ 288,829
增 添	-	111	-	318	466	895
處 分	-	-	(362)	-	-	(3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56</u>	<u>\$ 144,220</u>	<u>\$ 29,169</u>	<u>\$ 318</u>	<u>\$ 3,199</u>	<u>\$ 289,36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3,624	\$ 23,818	\$ -	\$ 2,307	\$ 99,749
折舊費用	-	7,873	1,453	42	118	9,486
處 分	-	-	(259)	-	-	(2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497</u>	<u>\$ 25,012</u>	<u>\$ 42</u>	<u>\$ 2,425</u>	<u>\$ 108,97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456</u>	<u>\$ 62,723</u>	<u>\$ 4,157</u>	<u>\$ 276</u>	<u>\$ 774</u>	<u>\$ 180,38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 3,367</u>	<u>\$ 4,064</u>
建築物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697</u>	<u>\$ 697</u>
建築物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697</u>	<u>\$ 681</u>
流動		
非流動	<u>\$ 2,825</u>	<u>\$ 3,5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2.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 10 年。依租約規定，合併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另租金遇區段值或年費率調整時，需自調整生效之日起隨同調整計收。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140</u>	<u>\$ 2,05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6</u>	<u>\$ 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47)</u>	<u>(\$ 2,8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9</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9</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預付貨款	\$ 5,940	\$ 6,664
其他	<u>761</u>	<u>987</u>
	<u>\$ 6,701</u>	<u>\$ 7,651</u>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日高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承攬工程業務	100%	100%	—
	DA FU TRADING CORPORATION	拓展海外業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105年度設立DA FU TRADING CORPORATION（位於Anguilla英屬安圭拉群島），係為擴充本公司海外各項業務之營運。截至111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投資金額，惟已開始產生營運活動。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50,000</u>	<u>\$128,000</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及銀行活期存款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八）。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2.1512%~3.48%及1.49%~2.82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6,369	\$ 19,83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16)	(18,032)
長期借款	<u>\$ 22,053</u>	<u>\$ 1,805</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及銀行活期存款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23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86% ~ 3.6% 及 1.92% ~ 2.94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696</u>	<u>\$ 56,18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512</u>	<u>\$ 34,725</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69	\$ 13,264
應付營業稅	1,766	2,101
應付保險費	1,539	1,514
應付勞務費	599	1,050
應付員工酬勞	-	2,410
應付董事酬勞	-	1,205
其 他	<u>2,628</u>	<u>3,679</u>
	<u>\$ 15,501</u>	<u>\$ 25,22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290	\$ 404
暫收 款	<u>-</u>	<u>2</u>
	<u>\$ 290</u>	<u>\$ 406</u>

十八、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96</u>	<u>\$ 2,077</u>

	保	固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7
本年度新增		96
本年度使用	(2,0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4	\$ 9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14)	(4,0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480)</u>	<u>(\$ 3,16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1,090	(\$ 4,004)	(\$ 2,914)
利息費用(收入)	4	(16)	(12)
認列於損益	4	(16)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	(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7)	-	(5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9)	-	(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57)	(242)
雇主提撥	-	(1)	(1)
110年12月31日	909	(4,078)	(3,169)
利息費用(收入)	7	(32)	(25)
認列於損益	7	(32)	(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3)	(30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0)	-	(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	-	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	(303)	(285)
雇主提撥	-	(1)	(1)
111年12月31日	\$ 934	(\$ 4,414)	(\$ 3,48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	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1</u>)	(\$ <u>33</u>)
減少 0.25%	\$ <u>33</u>	\$ <u>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30</u>	\$ <u>31</u>
減少 0.25%	(\$ <u>29</u>)	(\$ <u>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1,000</u>	\$ <u>1,000</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4 年	15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 <u>650,000</u>	\$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3,220</u>	<u>30,200</u>
已發行股本	\$ <u>332,200</u>	\$ <u>302,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未分配盈餘 10,000 仟元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9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未分配盈餘 30,200 仟元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8,715</u>	<u>\$ 8,7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營運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20% 為股東紅利，其

中現金股利所占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 10%；若每股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059</u>	<u>\$ 4,06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857)</u>	<u>\$ 6,285</u>
現金股利	<u>\$ 6,184</u>	<u>\$ 5,312</u>
股票股利	<u>\$ 30,200</u>	<u>\$ 10,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0	\$ 0.18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0	\$ 0.34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因 111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11 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5,935</u>	<u>\$ 9,650</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0,857)</u>	<u>6,285</u>
年底餘額	<u>\$ 5,078</u>	<u>\$ 15,93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02)	(\$ 12,75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47	13,947
相關之所得稅	(2,909)	(2,790)
年底餘額	<u>\$ 10,036</u>	<u>(\$ 1,60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476)	(\$ 3,17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00	(300)
年底餘額	<u>(\$ 2,376)</u>	<u>(\$ 3,476)</u>

二一、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營建工程收入	\$ 98,096	\$244,540
勞務收入	<u>416,092</u>	<u>475,097</u>
	<u>\$514,188</u>	<u>\$719,637</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0,402</u>	<u>\$ 75,775</u>	<u>\$ 159,915</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 102,872	\$ 117,627	\$ 36,288
應收工程保留款	24,420	19,618	96,624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u>\$ 127,292</u>	<u>\$ 137,245</u>	<u>\$ 132,912</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u>\$ 18,885</u>	<u>\$ 19,925</u>	<u>\$ 77,680</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

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合約	<u>\$ 3,473</u>	<u>\$ 28,22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503,152	\$637,894
越 南	<u>11,036</u>	<u>81,743</u>
	<u>\$514,188</u>	<u>\$719,637</u>

二二、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577	\$ 312
其 他	<u>7</u>	<u>8</u>
	<u>\$ 584</u>	<u>\$ 32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23	\$ 367
股利收入	406	405
其 他	<u>137</u>	<u>1,337</u>
	<u>\$ 1,066</u>	<u>\$ 2,10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31	(747)
其 他	<u>(53)</u>	<u>(58)</u>
	<u>\$ 2,078</u>	<u>(\$ 79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86	\$ 3,4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0</u>	<u>105</u>
	<u>\$ 4,076</u>	<u>\$ 3,572</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38	\$ 8,461
營業費用	<u>1,514</u>	<u>1,722</u>
	<u>\$ 8,352</u>	<u>\$ 10,1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7,890	\$ 7,670
確定福利計畫	(<u>25</u>)	(<u>12</u>)
	7,865	7,658
其他員工福利	<u>174,490</u>	<u>194,2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2,355</u>	<u>\$201,9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2,845	\$174,630
營業費用	<u>19,510</u>	<u>27,316</u>
	<u>\$182,355</u>	<u>\$201,94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並彌補虧損後之餘額，分別以3%~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年度為稅前損失，故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費用。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2%

金額

	<u>110年度</u>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10
董事酬勞	1,2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6	\$ 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0	7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4</u>	<u>167</u>
	4,250	1,1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41	5,3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7</u>	<u>\$ 6,5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12,890</u>)	<u>\$ 56,916</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2,578)	\$ 11,442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損益	7,186	(3)
免稅所得	(81)	(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0	7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7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0</u>	<u>1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7</u>	<u>\$ 6,57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909</u>)	(<u>\$ 2,79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400	\$ -	(\$ 400)	\$ -
備抵損失	936	-	-	936
負債準備	415	(396)	-	19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53	-	-	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	(91)	-	-
	<u>\$ 1,995</u>	<u>(\$ 487)</u>	<u>(\$ 400)</u>	<u>\$ 1,1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2,509	\$ 2,5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1	-	281
國外投資利益	36,604	729	-	37,333
	<u>\$ 36,604</u>	<u>\$ 1,010</u>	<u>\$ 2,509</u>	<u>\$ 40,12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3,190	\$ -	(\$ 2,790)	\$ 400
備抵損失	936	-	-	936
負債準備	479	(64)	-	415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53	-	-	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34	-	91
	<u>\$ 4,815</u>	<u>\$ 30</u>	<u>(\$ 2,790)</u>	<u>\$ 1,9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31,235	\$ 5,369	\$ -	\$ 36,60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6)</u>	<u>\$ 1.5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56)</u>	<u>\$ 1.5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u>\$ 1.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6</u>	<u>\$ 1.5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18,637)</u>	<u>\$ 50,34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18,637)</u>	<u>\$ 50,3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18,637)</u>	<u>\$ 50,3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220	33,2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u>	<u>2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259</u>	<u>33,4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710	\$ _____	\$ _____	\$ 8,710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610	\$ _____	\$ _____	\$ 7,61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12,436	\$411,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10	7,6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5,355	259,2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合併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42	\$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517	\$ 13,415
－金融負債	23,522	24,2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9,589	308,001
－金融負債	166,369	127,8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32 仟元及 1,80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7 仟元及 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6%及7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4,696	\$ -	\$ -	\$ -	\$ 24,696
應付帳款	29,512	-	-	-	29,512
其他應付款(註)	13,735	-	-	-	13,735
租賃負債	697	1,443	1,382	-	3,522
浮動利率工具	144,316	22,053	-	-	166,369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	-	20,000
	<u>\$ 232,956</u>	<u>\$ 23,496</u>	<u>\$ 1,382</u>	<u>\$ -</u>	<u>\$ 257,83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71	\$ 1,541	\$ 1,413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663	22,757	-	-
固定利率工具	20,012	-	-	-
	<u>\$ 167,446</u>	<u>\$ 24,298</u>	<u>\$ 1,413</u>	<u>\$ -</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56,186	\$ -	\$ -	\$ -	\$ 56,186
應付帳款	34,725	-	-	-	34,725
其他應付款(註)	19,507	-	-	-	19,507
租賃負債	681	1,410	1,476	636	4,203
浮動利率工具	126,032	1,805	-	-	127,837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	-	20,000
	<u>\$ 257,131</u>	<u>\$ 3,215</u>	<u>\$ 1,476</u>	<u>\$ 636</u>	<u>\$ 262,45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71	\$ 1,541	\$ 1,541	\$ 642
浮動利率工具	127,371	1,817	-	-
固定利率工具	20,012	-	-	-
	<u>\$ 148,154</u>	<u>\$ 3,358</u>	<u>\$ 1,541</u>	<u>\$ 642</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86,369	\$147,837
— 未動用金額	<u>57,631</u>	<u>99,163</u>
	<u>\$244,000</u>	<u>\$247,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協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尤美華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母親）

(二) 承租協議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尤美華	<u>\$ 36</u>	<u>\$ 3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8,765</u>	<u>\$ 9,534</u>
退職後福利	<u>242</u>	<u>274</u>
	<u>\$ 9,007</u>	<u>\$ 9,8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40,934</u>	<u>\$ 39,998</u>
自有土地	<u>112,456</u>	<u>112,456</u>
建築物	<u>48,731</u>	<u>53,106</u>
	<u>\$202,121</u>	<u>\$205,56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承造之工程，若無法於約定工程期內完成或開工，每逾 1 天按工程總價 0.1%~0.3% 計算罰款，累計上限為該工程總價之 20%，惟逾限額時業主得依規定終止一部分契約或全部工作。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因逾期而罰款之情事。
2.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3. 合併公司已完工之工程中，依建造合約提供工程保固保證，並依合併公司工程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提列保固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96 仟元及 2,077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40	30.71 (美元：新台幣)	<u>\$ 44,22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機械及電氣工程承攬之單一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建工程收入	\$ 98,096	\$244,540
勞務收入	<u>416,092</u>	<u>475,097</u>
	<u>\$514,188</u>	<u>\$719,63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	\$ 503,152	\$ 637,894	\$ 177,101	\$ 184,450
越南	<u>11,036</u>	<u>81,743</u>	<u>-</u>	<u>-</u>
	<u>\$ 514,188</u>	<u>\$ 719,637</u>	<u>\$ 177,101</u>	<u>\$ 184,45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B	\$193,737	\$212,513
客戶A	142,055	124,787
客戶D	註	81,743

註：111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三三、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大流行之際，位於境外之據點疫情較為嚴重，但既有工程仍維持正常投入，隨政府政策之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經評估疫情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8,710	-	\$ 8,710	—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高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靜省	承攬工程業務	\$ 16,366 (美金 500 仟元)	\$ 16,366 (美金 500 仟元)	-	100%	\$ 179,115	\$ 793	\$ 793	子公司
	DA FU TRADING CORPORATION	英屬安圭拉群島	拓展海外業務	- (註)	- (註)	-	100%	501	2,852	2,852	子公司

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投資金額，惟已開始產生營運活動。